

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 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7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19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4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40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7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监测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09日08: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计划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231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5092

2、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	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1450000	1450000

5、采购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简要技术规格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土壤有机质分析仪	土壤有机质分析	1	套
2	酸纯化仪	用于重金属消解用酸的提纯	1	套
3	磁力搅拌器	用于土壤 pH 的分析	2	套
4	高效焖罐电热消解系统（含 300 个镂空防腐高效溶样罐（含内胆）、2 台防酸腐电热烘箱、12 个防腐溶样罐架等）	粮食、蔬菜消解	1	套
5	翻转式振荡器	固体废弃物重金属提取	2	套
6	石墨电热板	大气降尘分析	2	套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报：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5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05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8:30（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8:30（北京时间）；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

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30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申请人等同于供应商（潜在供应商）。

2、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3.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3.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3.2.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1db86051.html>。

3.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3.3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4、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5、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和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6、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即评审专家统一从省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现评审专家“盲抽”；响应文件的技术标采用暗标方式编制及评审，实现评审过程“盲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投标正文模块）“明标”和技术标（技术标文件模块）“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济源市汤帝街 868 号

联系人：赵小学

联系方式：0391-69633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教街 99 号济源智汇城研发展示中心 B 座 14 层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方式：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

发布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4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规定
1	<p>采购人：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p> <p>联系人：赵小学</p> <p>联系方式：0391-6963368</p>
2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新杰</p> <p>电话：0391-5593166 或 0391-6636766</p> <p>E-mail：yzzbgszfcgb02@163.com</p> <p>邮编：459000</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监测能力提升项目</p> <p>项目内容：详见“第六部分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p> <p>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p> <p>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全自动土壤有机质分析仪、石墨电热板质保 2 年，其余设备质保 3 年。</p>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其所在地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p>
4	<p>采购预算：人民币 1450000 元，高于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7	<p>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详见“第三部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p>
8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否。</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p>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p>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p> <p>1、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p> <p>2、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p> <p>2.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郑重提醒、明确告知：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其信用记录，2022年04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磋商采购活动。</p> <p>2.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信息平台渠道进行查询，并根据查询结果，2022年04月01日以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供应商，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签订合同的，合同无效。</p> <p>3、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年04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p> <p>4、如供应商有上述情形已被撤销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撤销处罚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因存在上述情形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10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1	<p>获取采购文件</p> <p>1、获取时间：2025年04月28日至2025年05月0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p> <p>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p> <p>3、获取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登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账号进行获取。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售价：0 元。</p>
12	<p>变更: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p>
13	<p>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四部分第二章 6 项”。</p> <p>履约保证金：不收取</p>
14	<p>首次响应文件份数：</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p> <p>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中标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15	<p>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16	<p>响应文件的制作 1</p> <p>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p> <p>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3、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4、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p>

	<p>应商自行承担。</p> <p>5、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7	<p>响应文件的制作 2</p> <p>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p>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p> <p>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 WORD 文档格式。</p>
18	<p>响应文件提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 08:30； 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p>响应文件开启</p>

	<p>1、开启时间：2025年05月09日08:30；</p> <p>2、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p>
19	<p>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p> <p>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p> <p>1.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p> <p>1.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p> <p>1.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p> <p>1.2.3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 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f4-4acaldb86051.html。</p> <p>1.2.4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p> <p>1.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p> <p>1.1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p> <p>1.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p> <p>（1）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p> <p>（2）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p> <p>（3）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p> <p>（4）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QQ群：365436464</p> <p>1.4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p>
20	<p>电子开标：</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p>

	页-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21	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
22	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分别以书面形式提交其行使相应代理权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详见第八部分第五项附件二-1、2、3）。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结果公告：竞争性磋商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同时公告。
25	相关文件的送达 1、在磋商活动中相关文件如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直接送达的，受送达人相关人员应当在送达回证上签字确认。 2、如不能直接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相应送达文件及送达回证扫描后发送至受送达人提供的电子邮箱，其应将送达回证下载、打印、签字盖章，扫描后通过电子邮箱发送至： yzzbgszfcgb02@163.com ，并将该送达回证邮寄至：河南省济源市愚公路与科教街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南济源市涌盛产业园研发展示中心西楼 14 层，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张新杰收，邮编：459000，电话：0391-5593166。 3、不按上述要求提交送达回证的，视为受送达人已收到并知晓上述送达文件的内容，且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26	提醒： 1、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等文件规定，各供应商可参照磋商文件中采购合同版本和投标文件内容提前准备采购合同，如被推荐为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第一章总则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采购所叙述的有关货物、服务。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2、定义及解释

2.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为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监测能力提升项目所需的各项设备。

2.2 服务：系指为实现采购目的和需求，供应商除提供货物外还需提供与采购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安装、调试、维修、维护、培训、税金等服务。

2.3 采购人：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4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6 日期：指公历日。

2.7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全部风险及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承担其它损失及费用。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参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

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的货物采购收费标准收取本项目代理服务费23900元。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户名：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11801010197001101

开户行名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第二章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磋商评审
 - 13.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签订采购合同
 - 13.9其他事项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2.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第四部分磋商办法

第一章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1、总则

1.1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3.2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磋商办法
- （5）评审标准
- （6）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
- （7）合同条款
- （8）响应文件格式

4. 澄清或修改

4.1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

4.1.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1.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第二章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5、响应文件的编制

5.1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5.2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5.3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4响应文件构成

5.4.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服务标准及价格。

5.4.2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磋商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 (8)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9)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 (10) 其他

技术标文件（暗标部分）

5.4.3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格式”。

5.4.3.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填写本次磋商拟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包括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5.4.3.2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4.3.3 供应商必须对本次磋商拟提供的全部货物进行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进行报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5.4.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为实现物有所值的采购目标，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能诚信履约，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西安地铁“问题电缆”事件调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国办发〔2017〕56号的要求，兼顾履约风险的有机统一和项目生命周期总支付成本最低，如采购人认为供应商报价、服务质量可能不满足采购需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等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实；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供应商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研发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2) 全部产品生产厂家的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

(3) 提供至少2个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

(4) 所有产品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供货保证书及全部产品厂家的联系人和固

定联系电话以供确认。

5.4.3.5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或改变磋商（保证金）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
- （二）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四）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
- （五）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9.3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9.4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相应撤销。

9.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了磋商有效期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坚持撤销的，可根据本章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且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10、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0.1 响应文件份数：

10.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10.1.2 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 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10.3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6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字盖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8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10.8.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10.8.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10.8.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8.4 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1.5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2.5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10.8.5 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10.8.6 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8.7 “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10.8.8 “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10.8.9 “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WORD文档格式。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

2、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njytf格式)。(该项要求内容由供应商自备即可,如开标需要但供应商不能提供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参与采购活动。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http://ggzyjy.jiyuan.gov.cn/zytz/20240320/14282f6d-4b96-486c-ae4-4aca1db86051.html>。

电子营业执照办理流程及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标证通及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1)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

(2) 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

(3) 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4)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QQ群:365436464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第三章磋商评审程序

1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2.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标。

1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操作规程及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发布的《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文件及其他相关通知公告。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程及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议，否则后果自负。远程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本项目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2.3 开标当天，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远程开标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12.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为该供应商认可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不得事后提出任何异议。

13、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3.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2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13.3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3.4 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3.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

密。

13.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3.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3.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14、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4.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4.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3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4.4 评审时，若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4.5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4.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7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4.8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该供应商。

14.9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4.10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4.11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15、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本项目如供应商投报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各自投报总价60%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以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报价、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照服务优劣推荐；以上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济源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完成最后报价，否则，视为其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评审过程中涉及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按以下要求进行：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通讯工具畅通，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的，评审现场会将相应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相应供应商邮箱，并电话联系供应商授权代表，供应商应按要求作出答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后扫描发送传至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163.com）。如因无法联系供应商造成其无法对相应内容进行答复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等事项要求供应商在30分钟内完成，如无法完成的，由供应商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第四章磋商评审方法

19、评审方法

19.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9.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9.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9.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9.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

19.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9.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9.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0、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20.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第五章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21、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1.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1.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1.5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工程招标投标领域串通投标处理处罚信息共享和互认，2022年04月01日以来，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处理处罚结果，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可以直接采信。

22、签订采购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3、其他事项

23.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保证金）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3.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23.5.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3.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5.1.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3.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相关规定（如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磋商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3.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提出的质疑。

23.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河南永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公司政府采购部

联系人：张新杰

联系电话：0391-5593166/6636766

通讯地址：济源市科教街99号

24. 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五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特定资格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如有委托）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24.2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明标部分）（91分）	磋商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经价格折扣调整后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	30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a、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有效响应、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供应商，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最后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p> <p>最后磋商评审价=供应商最后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b、供应商投报服务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给予最后报价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技术参数及响应</p>	<p>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得46分；加★项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含缺漏项）的扣2分；未加★项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备注：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证明材料影印件，未按照招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负偏离。</p>	<p>46分</p>
	<p>样品</p>	<p>形式1：视频演示</p> <p>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录制演示视频，视频内容必须按照下列要求逐条制作视频，并明确标注或告知是针对某项参数且体现所有演示参数内容。</p> <p>演示视频格式要求MP4、AVI等格式，供应商针对以下各项演示内容，每条演示内容演示时长不少于15秒且不大于65秒，视频内持续有相关实物，总演示播放时间要求控制在10分钟内。</p> <p>要求供应商通过询标系统进行演示，具体操作详见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p>	<p>9分</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询标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流程”。</p> <p>备选方案:如询标系统出现特殊问题不能正常使用,无法在系统上进行演示的,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需将提前录制的演示视频发送到本项目指定邮箱yzzbgszfcgb02@163.com,作为视频演示评分依据。</p> <p>形式2:实物样品</p> <p>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防腐高效溶样罐(30毫升)、全防腐连续定量移液器实物样品参与评审。</p>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视频演示及实物样品对其投报的防腐高效溶样罐、全防腐连续定量移液器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评审,本项最多得9分。</p> <p>视频演示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视频演示内容完整,溶样罐及溶样内胆、移液器演示完全直观体现了参数特点,得6分; 2. 视频演示内容基本完整,溶样罐及溶样内胆、移液器演示基本体现了参数特点,得3分; 3. 视频演示内容不完整或无视频演示,溶样罐及溶样内胆、移液器演示没有体现了参数特点,得0分; <p>实物样品演示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物样品演示,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得3分; 2. 实物样品演示,基本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得1分; 3. 没有实物样品演示的,或者演示不符合技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术参数要求的，得0分；	
	业绩	<p>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履行的同类项目（至少包括高效焖罐电热消解系统或全自动土壤有机质分析仪）的业绩证明资料，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以上项目业绩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及该合同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5分
	节能、环保产品	<p>供应商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提供相关证书每项得0.5分，最多得1分。（属于国家强制采购产品除外）</p>	1分
技术标（暗标部分）9分	供货及调试方案	<p>供应商提供所投设备的供货、检测、交工验收等方案具体、详细、可行，有利于项目实施，且科学、合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的，由磋商小组按以下情况打分：</p> <p>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 方案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p> <p>3. 方案完整性较差、可行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p> <p>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均不得分。</p>	3分
	技术培训方案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特别是有机质测定仪、酸纯化器和焖罐消解系统，提供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师</p>	3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p>资安排，培训体系等内容，磋商小组根据技术培训方案的操作性、可行性、先进性、合理性等内容打分。</p> <p>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 方案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p> <p>3. 方案完整性较差、可行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0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务人员名单、故障响应与应急处理机制、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方案等内容综合评分。</p> <p>1.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p> <p>2. 方案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合理性一般的，得 2 分；</p> <p>3. 方案完整性较差、可行性、合理性较差的，得 1 分；</p> <p>注：以上内容缺项或明显不符合本项目特征的，该项为 0 分。</p>	3分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采购需求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具体参数要求

(1) 全自动土壤有机质分析仪，1套

1. 工作条件

1.1 工作温度:10-55℃

1.2 湿度:20-80%

1.3 电源:单相 200-240V, 50/60Hz

2. 技术规格及要求

2.1 功能要求：用于土壤中有机质、有机碳检测项目的自动加液、回流消解、混匀、滴定分析。

2.2 适用标准：NY/T1121.6-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土壤检测第6部分：土壤有机质的测定》；GBT33469-2016《耕地质量等级》；《区域地球化学样品分析方法第27部分：有机碳测定重铬酸钾容量法》（DZ/T0279.27-2016）等。

2.3 样品量：≥48位 200ml 样品位。

★2.4 ≥4 通道电夹爪转移样品杯，一次性≥4 位样品在样品位、加液位、消解位、滴定位转移，能够自动判断是否夹取样品杯，保证做样流程。可实现加液位、消解位、滴定位同时使用，高效运行。（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实物照片或产品彩页影印件）

★2.5 高精度注射泵系统：主机搭载≥5套高精度注射泵。（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实物照片或产品彩页影印件）

2.6 注射泵加液精度<2%，速度 0-40.0mL/min。

★2.7 加液通道：≥3套独立管路，可同时进行三种试剂的独添加，互不干扰，减少试剂交叉污染影响数据稳定。（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实物照片或产品彩页影印件）

★2.8 石墨消解位：≥4位 200ml，4个独立控温单元。（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实物照片或产品彩页影印件）

2.9 石墨消解控制范围：室温~210℃。

2.10 搭载自动回流装置，并能将回流液冲洗回样品中。避免待测物损失。使用特氟龙材料，不易损坏，便于清洗。

★2.11 并行滴定通道数量：≥4通道，同时进行≥4个样品的自动滴定。（少于4通道允许多台组合）（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实物照片或产品彩页影印件）

2.12 颜色识别系统：采用仿生颜色识别，完全模仿滴定时人眼颜色识别动作，对滴定过

程精准把控。

2.13 光源：内置 LED 可控光源。

★2.14 滴定速度梯度调节：按照梯度程序滴定过程中自动调节滴定速度，可设置 ≥ 3 个梯度程序。（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实物照片或产品彩页影印件）

2.15 具备滴定超限预警功能，避免因滴定超过样品瓶最大体积而导致的仪器污染。

2.16 具备废液排放和报警模块，废液到达所设定液面高度，自动报警，同时能够高效的对挥发性有害气体进行过滤，同时带有无接触液位检测声光报警，防止液体溢出。

2.17 可设置开机自动清洗功能，滴定完成后自动清洗滴定管路、自动排废、无残留。

2.18 使用 Windows 系统，内部设置好方法流程及参数，可一键启动，使用便捷。也支持方法编辑、方法选择、样品序列选择、数据统计、试剂预警等功能。

2.19 滴定完成后，自动处理实验数据，并生成实验报告，可一键打印。

2.20 震荡装置技术参数：

1. 可安装不同类型的夹具，用于振荡不同形状和大小的容器

2. 电子调节时间和工作模式，定时和持续运转模式，无刷直流电机驱动，运行安静，免维护，具有安全转速保护功能

3. 运转方式：圆周，周转直径振幅： $\geq 10\text{mm}$ ，直流无刷电机，100–500rpm，LCD 显示，计时器，计时显示：LCD，时间可设置.，运转方式：定时/连续运转

3. 仪器配置

3.1.14 位滴定系统

3.1.24 位加液系统

3.1.34 位搅拌系统

3.1.4.4 位回流消解系统

3.1.5 转移系统

3.1.6 器皿干燥保存柜、震荡装置各 1 套、洁净通风装置 1 套（2 个）

3.1.7 一套 150 个样品杯（共 6 个样品架，内含 16 个样品杯架）

3.1.8. 搅拌子：内含磁力搅拌子 100 个

3.1.9. 透明板防护罩 1 套，杯盖架子 3 个，冷却玻璃漏斗 12 个

3.1.10 辅助设备：电脑一套、棕色试剂瓶套件 1000ml（2 套）、棕色试剂瓶套件 3000ml（2 套）、棕色试剂瓶套件 25ml（2 套）、特氟龙沉瓶器（2 套）（含上下两部分）、特氟龙沉瓶器（2 套）（含上下两部分），样品处理防护用品 1 套（各 5 盒）。

3.2 质保期 2 年，质保期内维修费用和配件费用等均免费。

(2) 酸纯化仪，1套

2.1 设备用途

为降低样品消解和标准曲线溶液配置时所用试剂中杂质含量，满足 ICP-MS 等仪器测试低含量样品，需对相关试剂进行提纯，彻底解决酸纯度较差，造成分析结果的偏差和错误。

2.2 工作条件：电源：220V/50Hz，温度：10-40℃。

2.3 设备参数

1. 材质：由 TFM、PFA 材料制造，无任何石英部件避免 HF 酸腐蚀。

★2. 红外加热，控温，非接触式加热，自动控制红外辐射与蒸发之间的动态平衡。（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材料影印件）

3. 提纯试剂速度：硝酸为不小于 1.2 升/24 小时，盐酸为不小于 1.1 升/24 小时，氢氟酸不小于 1.0 升/24 小时，双氧水不小于 1.8 升/24 小时。

★4. 分析纯级别硝酸、盐酸和氢氟酸，经一次纯化后钾、钠、钙、镁、铝、铁的含量小于 1.0 微克/升，锌、砷、铅、铬等的含量不大于 0.1 微克/升。（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材料影印件。作为中标后验收技术指标。）

5. 可自动控制蒸馏工作时间，自动温度设置，完全实现无人操作管理。

（四）设备耗材

1. 主机标配产品，灯架及红外灯 1 套，酸容器 1 个，定时器 1 个，带 T 形接头的 PFA 瓶(1000 毫升) 1 个，进出水管线，进液漏斗 1 个。

2. 增加耗材：带 T 形接头的 PFA 瓶（1000 毫升）8 个，红外灯 1 台，进液漏斗 2 个。

(3) 磁力搅拌器，2套

3.1 数显型加热磁力搅拌器，1 套

一、产品性能：数显型加热磁力搅拌器，适用于同步搅拌和加热应用。磁力线圈技术提供无噪音搅拌。加热盘面温度无级可调最高达 120° C, 使样品温度最高可加热至 70° C(具体情况取决于容器类型)，转速恒定，即便承载重量发生变化。

二、产品特点

1、加热板温度分布均匀

2、可调正反转运作

3、经济模式加热盘面可自动低温加热

- 4、无磨损磁力线圈
- 5、错误代码显示功能
- 6、触摸式按键操作简便
- 7、适合持续操作
- 8、转速可调，每步长为 10rpm

三、技术参数

- (1) 每个搅拌点最大处理量: $\geq 0.4L$
- (2) 常规搅拌转速范围: 0--1200rpm
- (3) 盘面材质: 不锈钢 1.4301
- (4) 随机配置可移动 PUR 保护膜
- (5) 高效磁力搅拌器
- (6) 搅拌位点偏差: 0%
- (7) 具有正反转功能，提供更好的混合效果
- (8) 无磨损磁力线圈确保运行安静及稳定
- (9) 内置经济运行模式，可降低盘面自热
- (10) IP 保护等级: 40

四、设备耗材

1. 数显型加热磁力搅拌器一套。
2. 小型磁力搅拌器一套。

3.2 多点数字磁力搅拌器，1 套

一、产品性能：10 点数字磁力搅拌器，无加热功能，设计用于同步搅拌。无损磁线圈技术使所有点位搅拌无噪音和持续的运行。即使负载变化，速度也保持不变。封闭紧凑的设计使清洁变得容易，保护设备免受液体渗透。此外，还包括一个可拆卸的透明防滑垫。

二、产品特点

- 1、可调正反转
- 2、无磨损磁性线圈
- 3、错误代码显示
- 4、触摸按键操作简单
- 5、适合连续操作

6、速度范围：0-1200rpm

三、技术参数

- (1) 每个搅拌点最大处理量： $\geq 0.4L$
- (2) 常规搅拌转速范围：0--1200rpm
- (3) 盘面材质：不锈钢 1.4301
- (4) 随机配置可移动 PUR 保护膜
- (5) 10 点高效磁力搅拌器
- (6) 搅拌位点偏差：0%
- (7) 具有正反转功能，提供更好的混合效果
- (8) 无磨损磁力线圈确保运行安静及稳定
- (9) 内置经济运行模式，可降低盘面自热
- (10) IP 保护等级：40
- (11) 通过 CE, NRTL 安全认证

四、设备耗材

1. 多点数字磁力搅拌器一套。
2. 微量振荡器一套。

(4) 高效焖罐电热消解系统（含300个镂空防腐高效溶样罐（含内胆）、2台防酸腐电热烘箱、12个防腐溶样罐架等）

4.1 高效焖罐电热消解系统（含镂空防腐高效溶样罐 300 个）

（一）设备用途

镂空防腐高效溶样罐，对一些难溶样品或分析项目可形成有效消解。

（二）工作条件

可在室温~240℃下，40个大气压条件下使用；强酸、强碱工况正常使用。

（三）设备参数

1. 溶样外罐通体不锈钢材质，聚四氟乙烯防腐处理，耐高温，耐强酸强碱。
2. 外罐（上罐体和下罐体）采用高强度合金镂空设计，相比较，质量轻，强度大，240°高温，40个大气压条件不变形。

★3. 外罐秒扣及卡扣装置，一秒扣合，操作简单，适合批量操作（响应文件中提供厂家专利或官网截图证明材料影印件）。

4. 外罐采用安全防护脱扣设计，操作安全有保护。

★5. 外罐采用三菱锥加强筋抗拉设计，抗拉强度大，质量更轻，性能较传统产品提高2倍以上。（响应文件中提供厂家专利或官网截图证明材料影印件）

6. 内胆上下部分采用楔形插入，扣合简单，高温高压环境下实现自密封。

7. 内衬采用多边形泄压防腐设计，垫片采用四分圆角垫片，抗腐蚀能力强，泄压防腐设计；

★8. 30ml 镂空防腐高效溶样罐，针对土壤和沉积物标准样品中元素可准确分析 B、Nb、Hf、Ta、Lu 和 W。（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应用证明影印件）。

中标后验收技术指标要求：（随机选择土壤和沉积物各 3 个标准物质，通过此罐消解后对样品易挥发和难消解的元素 B、Nb、Hf、Ta、Lu 和 W 进行分析，标样测试结果相对误差-10%~10%，标准偏差小于 15%。此为验收条件）

★9. 50ml 镂空防腐高效溶样罐，针对植物和粮食类标准样品中元素，可准确分析 B、As、Mo、Pb、Cd。（响应文件中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应用证明影印件）。

中标后验收技术指标要求：随机选择植物和粮食各 3 个标准物质，通过此罐消解后，易挥发和易污染的元素 B、As、Mo、Pb、Cd 进行分析，标样测试结果相对误差-20%~20%，测试结果的相对标准偏差小于 20%。此为验收条件）。

（四）设备耗材

1. 镂空防腐高效溶样罐（30 毫升）150 套（含外罐、内胆、内衬及垫片等相关组件）；
2. 镂空防腐高效溶样罐（50 毫升）150 套（含外罐、内胆、内衬及垫片等相关组件）；
3. 拧罐工具 6 套。

4. 免费提供厂家异地 4 个培训名额。

4.2 防腐电热烘箱 2 台及防腐溶样罐架 12 个

（一）设备用途

防腐电热烘箱能够承受强酸、强碱等腐蚀性气体的腐蚀，防止由于人员操作不当造成酸泄露。配套防腐溶样罐架是专门设计用来支撑和固定溶样罐的装置，以确保实验过程中的稳定性和便捷性。

（二）工作条件

电源：220V/50Hz, 工作温度：室温~200℃。

（三）设备参数

1. 防腐电热烘箱采用微电脑智慧控温仪，室温-200℃可设，控温精确可靠，控温精度 0.1℃, 温度波动±1℃。

2. 防腐电热烘箱内胆及风道系统材质 PTFE 防腐喷涂处理，耐高温、酸蒸汽。（响应文件中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材料影印件）

★3. 防腐电热烘箱加热管为不锈钢环形加热器，PTFE 防腐喷涂处理，耐强酸。（响应文件中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材料影印件）

4. 防腐电热烘箱温度控制：PID 温控仪，感温元件：Pt100 热电阻。

5. 防腐电热烘箱恒温定时：1—9999 分钟，时间到切断加热，自动循环降温。

6. 适配 26 孔位溶样罐架，每层可放置 2 套溶样罐架。

7. 防腐溶样罐架主体材质为不锈钢材质，聚四氟乙烯喷涂防腐技术通体防腐，具有耐强酸强碱、耐磨、使用时间长等优点。

8. 防腐溶样罐架的孔径大小适配 30ml 与 50ml 溶样罐使用，与防腐电热烘箱溶样罐架标配使用，确保溶样罐，溶样罐架与防腐电热烘箱配套使用。

10. 防腐溶样罐架配套罐架规格不少于 26 位。

（四）设备耗材

1. 防腐电热烘箱 2 台。
2. 标配防腐加热托架 4 个。
3. 设备保险丝 4 个。
4. 除标配的防腐溶样罐架外，再配置 12 套防腐溶样罐架。

4.3 全防腐连续定量移液器，2 把

（一）设备用途

全防腐连续定量移液器是一种专为实验室设计的高精度移液工具，适用于实验室常用化学试剂的定量移取，并具备全防腐特性以适应特定实验环境。

（二）工作条件

工作温度：室温。强酸强碱（硝酸、氢氟酸、硫酸、高氯酸、氢氧化钠）条件下使用。

（三）设备参数

1. 全防腐连续定量移液器采用人体工程学设计，手握式移液方式；
2. 移液管采用 PFA 管，移液距离 2m 内连续可调；
3. 量程：在 1-5ml 量程自由可调，调节精度 0.1ml；

★4. 移液精度：连续移液 10 次，精度 $\pm 0.1\text{ml}$ ；（响应文件中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材料影印件）

★5. 连续定量加液，连续加液次数不少于 200 次，单次移液过程操作时间不超过 2 秒，操作简易灵活，节省人力物力成本，200 样品加酸时间 5 分钟，提高实验效率 5 倍以上。（响应文件中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材料影印件）

★6. 所有部件耐强酸强碱，具有强力抗拉抗腐蚀性能。（响应文件中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材料影印件）

（四）设备耗材

1. 全防腐连续定量移液器 2 把，每个移液管路 2 米。
2. 除标配的 1000mlPFA 试剂瓶 2 个外，再配置 1000mlPFA 材质试剂瓶 2 个。
2. 移液管路 2 米（PFA 管，移液管长度可配）。
3. 空气过滤阀芯 10 个。
4. 双向注射管（聚四氟乙烯）4 个。
5. 活塞除标配外，再配 4 个。

4.4 赶酸仪，2 台

一、产品用途

主要用于微波消解的预处理和赶酸处理。适用于分析试样取样量大、化学反应强烈和含有机溶剂及未知成分样品在密闭微波消解前的预加热处理，保证后续微波消解完全彻底，同时用于微波消解完成后的赶酸任务。

二、技术参数

2.1、样品位数： ≥ 24 位；

★2.2、孔深：155mm，孔径：27.5mm（配合现有微波消解罐使用，响应文件中提供厂家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材料影印件）；

2.3、控温范围：室温-200℃；

2.4、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

2.5、空间温差： $\leq \pm 1^\circ\text{C}$ ；

2.6、工作条件：电压：220V/50HZ；功率 $\geq 1500\text{W}$ 。

三、设备及耗材

1. 赶酸仪，含数显控制设备在内的赶酸仪 2 套。
2. 辅助设备通风橱 2 个。

(5) 翻转式振荡器，2 套

(1) 设备用途及要求

用于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的样品制备。满足《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硫酸硝酸法》（HJ/T299-2007）和《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翻转法》（GB5086.1-1997）对旋转振荡器的要求。

（2）工作条件

电源：220V / 50Hz, 温度：16-23℃。

（3）设备参数

- 1、批处理样品数量不少于 10 个。
- 2、样品瓶容积为 2L/瓶（广口带内旋盖）。

★3、工作参数：转动方式有单向和双向两种方式（可自主设置旋转方式），转速为 0~60r/min，控温精度为 $23^{\circ}\text{C} \pm 2^{\circ}\text{C}$ ，时间 0~99h 可自动调节。（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影印件，中标后作为验收要求）

- 4、材质外壳为全不锈钢加高温烤漆。
- 5、盒型简单装瓶，兼容性好，可放置 2L 玻璃瓶、PE 瓶、Teflon 瓶。

（4）耗材

1. 除主机配置外，另配 200 个含内盖的 2000ml 的硬质 PE 瓶。
2. 除主机配置外，另配置 2 个设备电机。

（6）石墨电热板

6.1 石墨电热板（1 台）

（1）用途：满足实验室加热需求，广泛应用于加热消解、煮沸、蒸酸等处理

（2）工作条件

电源：220V \pm 10%，50Hz \pm 5%

（3）技术参数

1) 传热材质：高纯石墨表面喷涂耐高温防腐材料处理，传热均匀快速，同时有效避免石墨粉末对样品的污染

2) 高防腐等级，所有外露部件全部进行聚四氟乙烯/耐高温防腐材料喷涂处理，无金属部件裸露，整机通过防腐处理。

3) 控温范围：室温~450℃；加热功率：5850W；控温精度：±1℃，LCD 数字显示控温，智能 PID 微芯片控温技术。（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材料影印件）

★4) 加热板面尺寸≥600mm×400mm。（响应文件中提供产品彩页或官网截图证明材料影印件）

5) 分体控制设计，外接控制器可置于通风橱外使用，避免腐蚀性试剂对控制部分的损害，控制器与主机连接线长度大于 1.6m

6) 主机电路盒全密封防腐设计，电路盒接线柱采用聚四氟乙烯材料密封防腐处理

7) 过热保护功能；超温报警功能

8) 智能定时操作模式，定时范围 1min~99h59min

（四）主要配置

主机 1 台，分体控制器一台

6.2 石墨电热板，1 台

1 面板采用耐酸碱、耐高温的高纯度石墨

2、加热面积大，能同时处理多个样品，各加热点温度均匀一致

3、面板尺寸：大于等于 600×400mm

4、升温速度快，温度设定范围：室温到 450℃，精度 0.1℃

5、控制系统：分体式控制，程序升温控制器，可设置目标温度、升温时间、恒温时间等参数，时间到后自动停止加热

主要配置

主机 1 台，分体控制器一台

注：1、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上述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二、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2）验收方法及方案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三、其他投标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为：人民币1450000元。包含完成本项目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包括货物及其相关的设备、供货、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税金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投标时应考虑其所投产品停产、淘汰、更新、升级换代等因素，如出现前述情形影响采购合同履行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设备的质量，供应商投报设备应为近两年最新、配置最高端的机型，且技术先进、配置合理、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运行安全可靠、高效、并且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出厂标准的全新原装正品。否则，供应商应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责任及后果，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5、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同行政区域内的任何地点。

6、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货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货物在安装调试阶段，成交

供应商应免费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负责安装和调试，并向实际操作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直到能够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进行正确操作及简单的日常维修、维护为止，并免费向采购人提供全套操作、运行、维护、保养手册等技术资料。

7、为保证质量，采购人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有权对成交供应商所投入的设备进行现场测试，成交供应商应派技术人员配合采购人完成仪器主要性能指标测试，如发现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的，采购人将对其所供产品退货，不予支付货款。

8、供货时投标人须提供设备的供货配置清单、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手册等相关资料，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盗版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9、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供货应经采购人及使用方验货，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10、支付方式：双方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项目预付款，在支付预付款之前，要求供应商提供预付款等额的保函，剩余合同金额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进行支付。

11、质保期（售后服务期）：自验收合格并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全自动土壤有机质分析仪、石墨电热板质保2年，其余设备质保3年。

12、质保期内所用全部耗材、设备维修、更换配件等均免费，并提供仪器终身维修服务。如被推荐为成交供应商，须在本项目所在地周边设立服务机构，存入常用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保障设备正常运行。售后问题即时响应，收到具体需求后，立即安排上门服务。

13、在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保期外，只按出厂价承担维修所需配件费用；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相同型号的备品供采购人使用，直到设备正常运行；因产品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如有质量问题提供免费换新服务。

14、其他要求：

(1) 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电话解答用户的问题。

(2) 提供技术服务的详细方案。

(3) 如遇生产厂家兼并或代理商不再代理该产品，须与采购人办好移交手续，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继续有效。

15、要求成交供应商维修人员在接到用户故障报告后，8小时内作出应答，24小时

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终身提供免费的应用咨询以及技术帮助。（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人员培训要求

设有专门培训中心，能定期开班，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培训名额。

17、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8、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9、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验收时，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交货期完成本项目或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1-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货物或服务所引起的所有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样品提供

形式1：视频演示

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录制演示视频，视频内容必须按照下列要求逐条制作视频，并明确标注或告知是针对某项参数且体现所有演示参数内容。

演示视频格式要求MP4、AVI等格式，供应商针对以下各项演示内容，每条演示内容演示时长不少于15秒且不大于65秒，视频内持续有相关实物，总演示播放时间要求控制在10分钟内。

要求供应商通过询标系统进行演示，具体操作详见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询标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流程”。

备选方案：如询标系统出现特殊问题不能正常使用，无法在系统上进行演示的，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需将提前录制的演示视频发送到本项目指定邮箱 yzzbgszfcgb02@163.com，作为视频演示评分依据。

形式2：实物样品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防腐高效溶样罐（30毫升）、全防腐连续定量移液器实物样品参与评审。

（1）封装要求：所有的样品需密封到一个纸箱内，纸箱外贴封条，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电话，样品清单。

（2）提交时间：供应商需要在开标当天08点30分前，将样品提交至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送至评标区。

（3）未中标供应商的样品，评审结束后退还；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带回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依据。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编号:

签订地: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乙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____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此价格为固定总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2.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

3.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售后服务。

.....

第八条 验收

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及时更换。

3.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对设备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

4.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

5.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

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依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执行。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四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磋商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

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

.....

第十七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入场交易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商务标文件（明标部分）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2	磋商报价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技术响应偏离表	
5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6	供应商承诺函	
7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8	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9	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10	其他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大写（¥）_____，交货期：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一章 4.4 条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3900 元。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愿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5 项规定办理相关收送文件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磋商问题指定联系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印章）：

项目名称	
入场交易编号	
磋商报价	¥_____，大写：_____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质保期	
磋商（保证金） 承诺函	
其他声明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首次响应文件报价表应按以上内容逐项填写制作；
- 2、最后报价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完成，时间设置为 30 分钟（以系统推送时间为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未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的，自行承担对其不利的法律后果。
- 3、最后报价单价按最后报价与首轮报价同比例下浮确定。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说明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产品投标价总金额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四、技术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备注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所投货物 响应描述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备注 1、建议供应商在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磋商小组查询。

五、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交有效证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体工商户或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并签字捺印)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后均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1、2-2 和 2-3)

(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附件三)

(四)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提交证明材料

小微企业声明函、视同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五) 履约能力证明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体现供应商实力、资信方面的证明材料、图片等

(3) 体现所投报产品生产商实力、资信等证明材料、图片等(复印件)

(4) 有关类似业绩的证明材料。

(5) 与本项目相关的荣誉证书等资料

(6) 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单位任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2-1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参与磋商活动)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 _____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 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
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
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
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2-3

授权委托书

(本件适用于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制作、签署、提交响应文件，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附：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居民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

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上述承诺函中要求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4.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

2、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如不符合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条件，可以不提供该声明函。

4、评审时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

5、本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指产品名称，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所有产品逐项进行声明。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 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

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规定。

关联单位的说明（如有）：

1. 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为：
2. 与我公司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为：

以上声明完全属实，如有瞒报、虚报，我公司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 供应商承诺函

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代表我及公司对参与贵单位的**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重金属监测能力提升项目**作如下承诺：

1、保证我方参与磋商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已签订采购合同，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2、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资料、附件内容履行相关义务，否则我方愿承担经济赔偿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事项：

- 1、我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2、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磋商文件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
-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
- 4、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在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中，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等材料全部真实有效；
- 6、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违背以上承诺事项的任意一项的，由我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自愿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支付违约金 29000 元；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对以上承诺事项有规定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三、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有效期

本磋商（保证金）承诺函的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技术参数及响应

供应商需提供(不限于)与本项目技术及参数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宣传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专利证明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供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九、工程领域投标承诺

河南省济源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我公司郑重声明：自 2022 年 04 月 01 日以来，在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串通投标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其他

技术标文件（暗标部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技术标制作要求，结合具体内容自行描述。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纸张方向纵向。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符号等全部内容均应黑色，不允许有彩色内容。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小四号“常规”字；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 1.5 倍行距；页边距上下左右均为 2.5 厘米；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 5、图表要求：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照给定格式附相应章节中；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 6、内容要求：不得明示的部分以“***”代替。任何情况下，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7、“技术标”不签章，且不能出现任何投标单位、法人等签章。
- 8、“技术标”不能传入“投标文件正文”模块。
- 9、“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技术标中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技术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导致供应商信息泄露无法进行盲评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特别提醒：技术部分在系统上上传时应使用WORD文档格式。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6项（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